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23年12月1日在神木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1次会议上 神木市财政局局长 杨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关于我市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报告,请予审议。

一、财政预算调整原因

2023 年神木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保运转、稳增收、促发展,前三季度各项财政任务有序完成,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通过对财税数据分析及运行趋势研判,考虑宏观层面煤炭市场不稳和工业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和榆林市对市县收入划分政策的影响,以及具体业务层面一般债和专项债需列入预算管理及化解债务等影响,按《预算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整预算。

二、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草案

(一)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财力调整情况

年初人大审定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80 亿元,调增 10 亿元,调整为 190 亿元。其中:市本级由 166 亿元调整为 178.4

亿元,调增12.4亿元;大柳塔试验区由14亿元调整为11.6亿元,调减2.4亿元。

年初人大审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26.8069 亿元,调整为 32.8069 亿元,调增 6 亿元。主要是:新增车辆购置税地方收入补助 6 亿元。

年初人大审定的下级上解收入 4.6 亿元, 调整为 4.0021 亿元, 调减 0.5979 亿元。主要是: 大柳塔收入调减, 少上解市本级 0.5979 亿元。

年初人大审定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6891 亿元,调减 3.6891 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泥河片区征地款 1.5 亿元、高新区征地款 1 亿元等支出增加。

年初人大审定的上解上级支出55.6688亿元,调整为60.6688亿元,调增5亿元。主要是:收入从180亿元调整为190亿元,相应的榆林市集中财力上解年初54亿元,调整为59亿元,调增5亿元。

年初人大审定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858 亿元,调增 0.05 亿元,调整为 7.2358 亿元。主要是:与榆林市财政结算后,市本级由 6.42 亿元调整为 6.47 亿元,调增 0.05 亿元。

综上, 年初人大审定的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财力为

175. 1552 亿元,调增 10. 2109 亿元,调整为 185. 3661 亿元。其中:市本级由 164. 57421 亿元调整为 176. 58721 亿元,调增 12. 013 亿元;大柳塔由 10. 5809 亿元调整为 8. 77889 亿元,调减 1. 8021 亿元。

2. 市本级支出调整情况

年初人大审定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64. 571408 亿元, 调增 12. 010129 亿元,调整为 176. 581537 亿元,具体项目为:

运转类项目调增 1.173209 亿元。主要是: 行政事业单位供热补贴 0.28 亿元、镇街信访联席会议经费 320 万元、污水处理厂(站)运行费用 0.47 亿元、农村道路日常养护费 0.12 亿元等经费增加;

政策性专项资金调减 5946. 47 万元,调整为 70. 0413 亿元, 其中:新增扶南资金 700 万元、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 2700 万元、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3552. 76 万元、冬季清洁取暖配套补贴资金 5624. 28 万元、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134. 06 万元、一次性 项目资金 3. 1783 亿元。调减继续实施项目资金 4. 74407 亿元、 创建文明城市专项经费 0. 5 亿元;

建设类项目资金调增 3.8315 亿元,其中:新增乡村振兴资金 3274.1085 万元,一般债券支出 2.85 亿元、高压喷射雾桩设备费 2976 万元、适用型村庄规划编制费 0.1 亿元、老城及西沙片区控制性详规编制费 851.66 万元、大保当高海畔废弃矿山治理项目 0.11 亿元、二郎山景区沿街商业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1 亿元、孙家岔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0.26 亿元、兰炭产业

园区陈家湾片区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0.13 亿元、大保当镇高速 收费站周边环境治理 391.9 万元、方舱医院项目建设 0.35 亿元。 调减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8178 万元:

中省市专项资金支出调增6亿元,调整为29.8069亿元。主要是:上级收入增加6亿元,支出相应调增6亿元;

预留项目支出调增 1.6 亿元,其中:调增年度正常追加和乡镇工作补贴经费 30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目标责任和优秀公务员考核奖励金 1.5 亿元。调减税收征管经费 2000 万元。

3. 平衡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市本级可安排财力为 176.58721 亿元,减去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581537 亿元,净结余由年初 28.02 万元调整为 56.73 万元,调增 28.71 万元,继续保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按照省市财政要求,部门单位未完成的支出收回财政,统筹用于2024年社保、供热补贴和基本建设项目。2024年部门单位需要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财政在2024年预算内安排。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财力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人大审定的 8 亿元调整为 16.99 亿元, 调增 8.99 亿元, 主要是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8 亿元、新争取到专项债券收入 8.19 亿元。

基金可安排财力由 5.3898 亿元调整为 18.0689 亿元,调增 12.6791 亿元。

2. 支出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由 5.3898 亿元调整为 18.0689 亿元,调增 12.6791 亿元。具体项目为:新增土地整理和储备支出 0.8 亿元、基本建设项目 8178 万元、黄河东线马镇饮水工程神木支线项目 1 亿元、神木市医院项目 2 亿元、高家堡公益性公墓 0.5 亿元、大柳塔文化中心项目 1 亿元、神木市大柳塔镇双沟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0.24 亿元、神木市大柳塔镇后柳塔停车场项目 0.35 亿元、神木市 2023 年供热工程 1.2 亿元、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能矿机电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0.7 亿元、神木市职教中心迁建项目 1 亿元、神木市 2022 年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0.2 亿元、占用集体土地缴纳社会保障费用 0.16 亿元、泥河片区征地补偿款 1.5 亿元、高新区征地费用 1 亿元、城市中心公园征地补偿费用 250 万元、神木市医院第一分院建设项目土地征地费 950 万元、拨付回购城投公司土地款 913 万元。

3. 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市本级可安排财力为 18.0689 亿元, 减去支出 18.0689 亿元, 继续保持收支平衡, 无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 财力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15.8 亿元调整为 16.8 亿元,调增 1 亿元。可安排财力由 0.8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增加可安排财力 1 亿元。

2. 支出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0.8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调增 1 亿元,其中:调增神木农高区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神木市文旅集团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神木市工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神木市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神木市锦界高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

3. 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后可安排财力为 1.8 亿元,减去支出 1.8 亿元,保持收支平衡,无结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的财政工作已接近尾声,我们要在剩余的时间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认真研究和分析经济形势,紧盯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为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表: 神木市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表